

101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計畫

領域別：設計類

申請學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

執行期間：101 年 08 月 0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李傳房

計畫聯絡人：彭立勳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7 日

(一) 學程資料一覽表

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學程名稱	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實施期程	101.8.1 ~ 102.7.31
地區	雲林縣	學校名稱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學制	大學部四年制	申請科系	設計學院
整合科系	整合設計學院之工業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以及創意生活設計系等五個科系。		
地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學院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主持人姓名	李傳房		
職稱	教授兼設計學院院長	電話	(05)5342601 轉 6001
E_MAIL	leecf@yuntech.edu.tw	傳真	(05)5312084
聯絡人姓名	彭立勛		
職稱	副教授兼創意生活設計系主任	電話	(05)5342601 轉 6400
E_MAIL	penglh@yuntech.edu.tw	傳真	(05)5312193
預期修習本學程後未來可從事之行業或擔任職務			
本學程結業之學生對於設計相關領域之職場的就業與創業屬性將有相當的認識，並具有設計職涯規劃與創業企劃之能力，學生畢業後可直接進入工業設計、建築與空間設計、廣告與傳播媒體、數位內容、以及創意生活等設計行業，以及進入具有設計專業需求的各個產業，並擔任其設計行銷或設計師等職務。			
內容規劃摘要			
本計畫針對設計學院各系學生，在畢業前面臨個人設計生涯的抉擇問題時，透過本計畫的實施，適時接受業界主管、職涯諮詢師、產業講師、以及設計領域專業經理人的經驗傳承，並融入設計學院五個不同設計領域教授的雙向指導，輔以生涯規劃成果展等觀摩活動，給予就業職場的規劃技能與應對知識，藉以提升畢業生投入設計產業時，在自我生涯規劃與求職專業表現上的競爭力，讓應屆畢業生順利與職場接軌。			
本學程同時亦結合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學程的運作與授課內容，結合現有設計學院各系所教學制度與課程，本學年度以創設系所開設「創意生活產業概論」與「創業規劃」兩門課程，作為本學程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融入業師輔助教學，作為就業資源整合與職涯規劃諮詢，從中協助畢業生能夠順利進入設計相關產業界，並以輔導充分就業與創業為主要目標，強化學生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職場實務經驗。			

（二）學程目標

自 2002 年行政院於「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中將「文化創意產業」列為重點發展項目後，國內開始重視本體文化內容與創意加值之發展，並期望藉由地方創新經濟的轉型，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概念，強化地方自我特色，並賦予其經濟上的價值。由於產業轉型的趨勢所驅，無論來自於業界、學界，以及社會各階層的人才需求量亦不斷提升。有鑑於此，本學程主要目標在提昇設計系所大專生在就業與創業的職場知識、技能、與態度，以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協助大專生提高設計職涯規劃與創業企劃能力，增加職場競爭力，並以提供就業市場所需創新設計人力，提升設計素質及生產技術之效率為目的，進行課程規劃。

本學程主要針對設計學院各系所學生，在畢業前面臨個人設計生涯的抉擇問題時，適時透過業界主管、職涯諮詢師、以及設計領域專業經理人的經驗傳承，並融入設計學院五個不同設計領域教授的雙向指導，並輔以生涯規劃成果展等觀摩活動，透過本計畫的實施，適時給予就業職場的規劃技能與應對知識，藉以提升畢業生投入設計產業時，在自我生涯規劃與求職專業表現上的競爭力，讓應屆畢業生順利與職場接軌；本學程同時亦結合區域或相關產業共同規劃學程的運作與授課內容，以創設系開設「創意生活產業概論」與「創業規劃」兩門課程為此學程之核心必修課程，以輔導充分就業與創業為主要目標，強化學生綜合(再學習)、跨領域創新及職場實務經驗。

（三）預期效益

本學程除了整合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創意生活設計系等五個科系之核心就業相關專業課程之外，並以兩門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為主軸，以職場就業的求職實務技能為導向，透過漸進式學習、個案分析、與業界主管座談、作品集規畫與設計、應徵技巧訓練、面試情境模擬、企劃書撰寫、以及成果觀摩展等創新教學方式，建立學生設計生涯實務規劃與設計經營創業之能力。因此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能合宜地將所學習之專業知識應用於文化創意

產業，充分落實以文化為資本的創意加值設計。

在本學程的課程持續運作之下，將可長期累積就業與創業資源，回應給畢業生及所有在校學生，透過本學程的規劃與實施，在執行單位方面將能獲得如下之效益：

1. 界定文化創意設計產業人力需求方向，並研擬學生於課程修畢後所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與知識，提出合宜之課程規劃。
2. 傳承歷任同學工作經驗，促進知識社群經驗交流，增進在校生與畢業生間良性互動，發揮腦力激盪，創造集體智慧。
3. 建立客觀指標，長期觀察追蹤其變化，以做為專案推動的延續、變遷或終止之參考。
4. 提供標竿學習之案例，將本學院就業願景推動經驗提供其它系所或他校相關科系在導入學生招募或輔導學生職涯規劃之參考，促進就業服務整體效能及服務品質之提升。

（四）學程特色

本學程針對設計相關系所畢業生之需求，由設計學院主導規劃與執行學程之運作，結合五個系所之設計職場專業課程，以兩門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貫穿學習核心，輔以設計人才媒合就業與職涯規畫成果展等活動的實施，並以平行方式在網路上提供設計職涯網的就業與創業資源服務，達到最佳的學習效益，相關計畫特色如下說明：

1. 跨系所的整合學程

本學程結合設計學院工業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媒體設計系、與創意生活設計系等五個科系之設計專業實務課程與師資，共同經營設計就業與創業的學程規劃與實施。

2. 產學菁英雙講師制授課模式

本學程邀請企業經營者、中高階主管、職涯諮詢師、以及設計專業經理人，結合設計學院五個不同設計專業領域之教授，在兩門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中做雙向授課與指導，適時給予學生就業職場的規劃技能與應對知識。

3. 走出教室的創新教學活動

本學程除了在正規課堂上的專業訓練之外，同時舉辦了設計人才就業媒合、職涯規畫成果展、職涯諮詢師面談等活動，提供學生進入職場的就業需求。

4. 務實的就業與創業授課內容

本學程針對學生未來投入職場在就業與創業所面臨的實質問題，透過學程規劃小組發展出務實的授課群組單元，包含動機職能、行為職能、知識職能、設計生涯規劃實務、設計經營與創業等授課單元，充分滿足課程的目標與學生的需求。

5. 活潑的授課方式

本學程之必修課程採用實務演練方式反映實際職場現況，實務演練單元內容包含設計職業適性測驗、應徵技巧、個人儀表與口語表達演練、面試情境模擬、以及學習歷程與作品集規劃與設計等單元，將課程知識轉化為具體且實質的就業競爭能力。

透過本學程的規劃與實施，讓學生除了學習課業知識之外，在此可以獲得更多其他課程所學習不到社會職場體驗，讓學生自己親身體驗，在畢業後更容易進入職場。

(五) 學程規劃

本學程以文化創意範疇為藍圖，學程內容具備基礎理論與專業實務應用，並涵蓋文化創意產業之職能所需，以核心技能培育具實務經驗之設計專員。修習本就業課程，把所學的專業設計能力發揮，將理論與實務得以驗證；增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並培養學生注重職業倫理，避免學生現有能力和就業能力再設計之理想與現實上之差距，增加學校與實務界的教學交流。

課程性質分為「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及「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兩大部分，分上、下學期，合計需修滿計 20 學分。在「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引進業界師資，且採雙講師制以教授實務課程及企業參訪方式，培養務實就業與創業之能力。在「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部份，為學院內各系所開設相關課程，提供學生選修。

101 學年度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 課程規劃

培訓課程		課程科目	學分
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 (邀請業界師資共同授課)	上學期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開授於創設系】	2
	下學期	創業規劃【開授於創設系】	2
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	上學期	設計實務【開授於工設系】	3
		新產品行銷【開授於工設系】	2
		專題設計(一)【開授於視傳系】	5
		影片製作(一)【開授於視傳系】	3
		插畫(一)【開授於視傳系】	3
		環境視覺(一)【開授於視傳系】	3
		企業識別系統(一)【開授於視傳系】	3
		創意設計實務(一)【開授於視傳系】	3
		3D 電腦繪圖設計【開授於視傳系】	3
		廣告企劃【開授於視傳系】	2

		設計師攝影(一)【開授於視傳系】	2	
		作品集【開授於視傳系】	3	
		數位出版與設計(二)【開授於視傳系-大四上學期】	3	
		設計評論與寫作【開授於視傳系】	2	
		室內色彩計畫【開授於建築系】	1	
		室內建材【開授於建築系】	2	
		展示計畫與設計【開授於建築系】	2	
		空間設計專題(一)【開授於建築系】	2	
		古蹟維修【開授於建築系】	2	
		設計實務管理【開授於建築系】	3	
		數位內容導論【開授於數媒系】	2	
		資訊設計【開授於數媒系】	2	
		故事寫作與繪本創作【開授於數媒系】	2	
		互動程式設計【開授於數媒系】	2	
		數位商品加值設計【開授於數媒系】	2	
		實驗動畫【開授於數媒系】	2	
		動畫實務【開授於數媒系】	2	
		電腦圖學【開授於創設系】	2	
		設計溝通與傳達【開授於創設系】	2	
		創意思維【開授於創設系】	2	
		電腦輔助場域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活動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設計行銷【開授於創設系】	3	
		文化創意產業【開授於創設系】	2	
		文化創意商品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場域景觀規劃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網頁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綠色產業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下 學 期	設計專案管理【開授於工設系】	3
			設計行銷【開授於工設系】	3
			專題設計(二)【開授於視傳系】	5
			插畫(二)【開授於視傳系】	3
			環境視覺(二)【開授於視傳系】	3
企業識別系統(二)【開授於視傳系】	3			
創意設計實務(二)【開授於視傳系】	3			
數位出版與設計(一)【開授於視傳系-大三下學期】	3			
廣告文案【開授於視傳系】	2			
設計師攝影(二)【開授於視傳系】	2			
文化與創意【開授於視傳系】	2			
環境景觀設計【開授於建築系】	2			
空間設計專題(二)【開授於建築系】	2			

	綠建築概論【開授於建築系】	2
	舊建築再利用導論【開授於建築系】	2
	互動媒體腳本企劃	2
	3D 基礎動畫	2
	遊戲企劃	2
	展演設計	2
	數位光效設計	2
	遊戲設計專題	2
	設計倫理與法規【開授於創設系】	2
	文化產業資源調查【開授於創設系】	3
	數位創意繪圖【開授於創設系】	3
	植栽與生態規劃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創新識別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場域活化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體驗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2
	創意產業設計實務【開授於創設系】	2
	家具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綠色場域設計【開授於創設系】	3
	場域與室內裝修實務【開授於創設系】	2
	展演活動設計實務【開授於創設系】	3

(六)學分採計與結業證書

本學程分上、下學期，必修與選修的學分合計最少需修滿 20 學分：必修 4 學分、選修 16 學分(選修課程中至少跨修他系 6 學分)，學生在完成此學程相關課程後，除了學分證明外，另頒發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文化創意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證書。

另凡於 97-101 年間修習原「設計就業與創業學程」之【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及【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成績及格並修滿最少計 20 學分以上者，得以發予結業證明書。